

2012年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由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11月12日发行的2012年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1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1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进行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蒙高暂停，代码124002。

3、发行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5.9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50%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 5.9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1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9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1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6年11月14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1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11月14日。

四、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蒙高暂停”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9号

法定代表人：黄永刚

联系人：彭文娟

联系电话：0471-2305859

邮政编码：010051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杨嫚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5 日

